

## 校外读者管理办法

- 1、严格遵守学校及图书馆各项规章制度。
- 2、为确保消防安全，馆区内严禁在任何地点吸烟和使用明火，严禁使用电源插板、私接电源线、随意拨动馆内电器开关、使用高功率电器等行为，严禁携带易燃、易爆物品及大功率蓄电设备入馆。
- 3、服从图书馆工作人员管理，严禁有占座等不文明行为。
- 4、在馆学习期间，不得有妨碍其他读者学习的行为。
- 5、根据公共区域安全管理和消防要求，图书馆禁止自带小凳。
- 6、图书馆是一个学习场所，与学习无关的物品禁止带入并存放在图书馆。
- 7、在图书馆座位及其他资源紧张时期，图书馆将会优先保障在校读者使用权力。
- 8、请自觉遵守以上规章制度，对违反上述规定者，管理人员有权进行批评和制止，情节严重者将永久取消其入馆资格并上报相关部门按规定予以处罚。本办法最终解释权归黑龙江东方学院图书馆所有。